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340-01

修正案号: 39-9377

一. 标题: 时限/维护检查-损伤容限适航限制项目-ALS 第 2 部分-执行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 A340-211、A340-212、A340-213、A340-311、A340-312、A340-313、A340-541、A340-542、 A340-642 和 A340-643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6-0152R1(2018年3月26日发布)
- 2. CAD2016-MULT-47, 修正案号 39-8801(2016年8月10日发布)
- 3. Airbus A340 ALS Part 2 Revision 02(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包括 Variation 2.1(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和 Variation 2.2(2016 年 5 月 27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3"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6-MULT-47 39-8801

1.原因

空客 A330 飞机和 A340 飞机的适航限制项目在 A330 和 A340 适

第1页共3页

航限制文件(ALS)中定义并发布。

EASA 批准的损伤容限适航限制项目(DT ALI)在 A330 和 A340 ALS 第 2 部分规定。不符合这些说明可能会导致不安全状态。

CAAC针对A330和A340飞机曾分别发布了CAD2009-A330-01R2 (对应EASA AD 2012-0211)和CAD2013-A340-06 (对应EASA AD 2013-0127),要求分别完成A330和A340 ALS第2部分初版和R01版中规定的措施。

自上述指令颁发后,空客公司分别颁发了A330和A340ALS第2部分的R01版和R02版,加入了更多的限制维护要求和/或适航限制。

基于上述原因,局方颁发了CAD2016-MULT-47(对应EASA AD 2016-0152),保留了适航指令CAD2009-A330-01R2(对应EASA AD 2012-0211)和CAD2013-A340-06(对应EASA AD 2013-0127)的要求,并替代了上述指令。同时要求,根据适用性完成空客A330 ALS第2部分R01版包括Variation1.1和Variation1.2或A340 ALS第2部分R02版包括 Variation2.1和Variation2.2中规定的措施。

同时CAD2016-MULT-47 (对应EASA AD 2016-0152) 替代了DGAC AD 2001-126(B),指令中适用于A330飞机的要求已经转换到A330 ALS 第2部分。并且替代了CAD2001-A340-10 (对应DGAC AD 2001-124 (B))、CAD2012-A340-04 (对应EASA AD 2012-0031)、CAD2012-A340-07 (对应EASA AD 2012-0167),这些指令中适用于A340飞机的要求已经转换到A340 ALS第2部分。

空客颁发A330 ALS第2部分R2版后,对于A330飞机,中国民航局颁发了CAD2018-A330-01(对应EASA AD 2018-0068),因此本适航指令修订删除了对A330飞机的适用性。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6-0152R1(2018年3月26日发布)中"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4 月 16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4 月 16 日
- 七. 联系人: 邢广华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